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名称：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及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

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1. 债券投资：国债 10.23%，金融债 1.23%，企业债 1.23%，可转债 1.23%，央行票据 1.23%，中期票据 1.23%，短期融资券 1.23%，超短期融资券 1.23%，资产支持证券 1.23%，债券回购 1.23%，银行存款 1.23%，同业存单 1.23%，货币市场基金 1.23%。

四、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六、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90%；
（4）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2.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2）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且基金募集达到法定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应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1. 基金资产估值原则：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允价值原则；
（2）一致性原则；
（3）及时性原则；
（4）准确性原则。

十三、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 基金非交易过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
2. 基金非交易过户条件：基金非交易过户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五、基金的其他业务

1. 基金其他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2. 基金其他业务原则：基金其他业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六、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十七、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十八、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十九、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一、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二、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三、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四、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五、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六、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七、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八、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二十九、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一、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二、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三、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四、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五、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六、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七、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八、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三十九、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一、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二、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三、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四、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四十五、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公告，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公告等。
2. 基金公告原则：基金公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